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5 月 2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致函提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2/415)。

这是上述信件撰写者又一次孤注一掷地企图将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某些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联系起来。它们不仅援引未经协商一致和非普遍商定的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定义，而且还在完全不同的背景下援引已终止和过时的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以及相关的过时报告。为此，信件撰写者散布不实技术信息，基于对第 2231(2015)号决议上述段落的武断和误导性解释，对该决议及其执行情况得出武断的结论。

我们断然拒绝上述信中对伊朗提出的所有毫无根据的指控，重申伊朗未进行任何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活动，同时谨提请你注意以下几点。

正如已多次强调，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其含义清清楚楚，无需任何解释。

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到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确切规定和背景，包括相关谈判历史，特别是为何在该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列入“设计为能够”一语，以及嗣后安理会在处理该段执行问题时采取的做法。

此外，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只是 35 个国家之间的排他性“非正式政治谅解”，其标准即便对其成员国也无法法律约束力。因此，任何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及其标准描述为普遍接受的定义或基于国际共识的协定的企图都是不道德、欺骗性和可疑的，也不会被接受。

而且，秘书长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的报告(A/57/229)中明确表示，“没有专门针对导弹的开发、试验、生产、取得、转让、部署或使用订立任何获得普遍接受的规范或文书”。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对安全理事会的讲话中



也承认了这一事实，她说，“仍然没有管理导弹的普遍规范、条约或协定”（见 S/PV.8602）。

与上述信中的说法相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并不涉及空间运载火箭，理由如下：第一，该段未明确提及“空间运载火箭”；其次，空间运载火箭并不采用与“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相同的技术；第三，专为将卫星送入轨道而设计的空间运载火箭并不是“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一再表明，我国的导弹和空间方案，包括发射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范围和权限。

上述信件撰写者各自的政府不应采取此种不道德的做法，不应出于政治动机就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无端指控，而须充分和真诚地履行它们按该决议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包括避免采取任何有损于第 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 A 执行工作的行动。

我们警告某些拥有空间方案的发达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这些国家利用对扩散感到关切等荒谬借口，企图对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技术的活动进行妖魔化。这种虚伪做法严重危及各国行使进入太空和天体的固有权利，以及各国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包括各国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获取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途径的机会。

伊朗决心继续坚定地开展与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有关的活动，这两方面的活动都是国际法赋予我国的固有权利，对维护我国安全和社会经济利益都是必要的。

鉴于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安理会任务的说明 (S/2016/44) 中所述的任务，我们期望秘书长认真遵守其任务规定，在今后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中避免报告此类不相关的活动。反之，谨请秘书长根据上述职权范围，报告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遵守该决议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